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5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议案五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手续的议案	13
议案八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4
议案九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2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南瑞集团会议中心 A2-310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大会主持：副董事长汪龙生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手续的议案

（8）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9）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股东沟通
- 6、表决
- 7、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 8、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 10、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11、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2、宣读大会决议
- 13、大会结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七、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我们起草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的运作情况，我们起草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的《置信电气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01,373,844.0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8.53%；
- 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03,184,434.3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06%；
-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570,637.2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0.76%；
- 4、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244,803,442.60 元；
- 5、截止 201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2,300,572,735.05 元；
- 6、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23 元；
- 7、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85 元；
- 8、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 9、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和业务实际，现拟订 2015 年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15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置信非晶”）、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日港置信非晶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日港置信”）、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江苏瑞信低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5.1%）、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90%）、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7.5%）、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78.995%）（以下简称“重庆亚东亚”）。2015 年预算编制将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予以合并。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本预算期所得税税率日港置信、置信非晶、重庆亚东亚按高新技术企业

15%预计，公司母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按照 25%预计。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15 年，公司力争新签合同 60 亿元，同比增长 23%，营业收入 48.5 亿元，同比增长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亿元，同比增长 16%。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48,723,636.96 元；根据 2014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为 14,872,363.70 元，加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后，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46,198,922.54 元。2014 年度，公司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4,452.2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4,452,229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各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5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2015 年度，多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有申请银行贷款或者授信额度的需求。综合考虑各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需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借款合计不超过 33.7 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票据、保函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5 年，对于上述授信、银行借款以及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租赁额度，公司根据对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预计需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担保对象如下：

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2.5 亿元；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2.1 亿元；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 亿元；

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0.1 亿元。

以上授权担保均仅限于公司对各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目前在全国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各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4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金额 10 亿元，综合授信担保 1.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07.09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我们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做到了勤勉尽责。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请见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报告审核的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进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壹年，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450,000	302,920	61.91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80,000	34,398	7.03
采购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20,000	5,628	1.47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60,000	28,882	7.53

注：上表中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依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和国网电科院同意向对方或其子公司销售或采购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并促使下属企业依据该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对方或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以市场价为主（即供应产品一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或购买产品一方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取得的价格），如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格。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及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 34,398 万元，采购商品 28,882 万元，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 302,920 万元，采购商品 5,628 万元，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额度、交易类型、交易条件没有变化。

(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自 2015 年度至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不超过 485,000 万元, 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不超过 58,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度 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350,000	302,920	61.91	对 2015 年配变业务增加所致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135,000	34,398	7.03	对 2015 年电建运维业务及节能业务增加所致
采购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6,000	5,628	1.47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52,000	28,882	7.53	对 2015 年配变业务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注：上表中国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家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电力购销及所辖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变电和联网工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产生生产调度信息通讯、咨询服务等。

2、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

3、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11 栋

注册资本：8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通信与信息工程、电力电子、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的研制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二）关联关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43%的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二）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董事长奚国富先生、董事曹培东先生、董事林文孝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意奚国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意曹培东先生、林文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事会对奚国富先生、曹培东先生、林文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张建伟先生、张宁杰先生、闵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伟先生，男，1961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电力试验所副所长兼黑龙江省电力科研调试中心副主任，黑龙江省电力科研调试中心主任，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所长，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黑龙江省电力公司科技部主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信息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兼南

京南瑞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张宁杰先生，男，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宁夏电力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主任，西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疆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总审计师、党组成员和东北电网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党组成员兼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副主任、党组成员和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闵涛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总经理，电力自动化研究院营销处处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总经济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经济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基建部主任、江宁科研产业基地项目部主任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三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监事盛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意盛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对盛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文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文孝，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信息中心系统运行处副处长、系统运行部副经理，国电信息中心系统运行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科技与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信息工程中心主任，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瑞节能服务项目部主任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